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視光科學生實習擋修辦法

109.02.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0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 條  
(經 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「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，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」，特訂定「視光科實習擋修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凡五專三年級上學期結束時，未修習以下應修任一科目或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無法選修綜合實習(一)及綜合實習(二)。

- 一、視光學(一)(二)(三)(四)
- 二、視光學實驗(一)(二)(三)(四)
- 三、隱形眼鏡(一)(二)
- 四、隱形眼鏡實驗(一)(二)
- 五、配鏡學(一)
- 六、配鏡學實驗(一)

第三條 學生若未通過前條所定科目之及格門檻，得參加科內辦理之相關綜合技術大會考，俟成績及格始得實習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通過後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第五條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眼鏡門市或醫院診所實習，則綜合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
第六條 學生選隨班重補修相關之實習課程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